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在 2025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亚太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响应财政部、中注协“做大做强，走出去”的号召，2009 年接收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系隶属于审计署的司局级事业单位，1999 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脱钩改制）北京总所及上海分所、广东分所、湖北分所专业人员和业务后，将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初，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第一批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亚太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亚太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和审查，公司认为中审亚太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